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的通报

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巩固供销系统岁末年初稳定的安全生产形势，督促系统各单位落实《安全生产工作制度》，区社安管办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对大通滨江商城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，现将本次检查中现场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存在问题

1.虞水缘（出租点位）存在一处隐蔽阁楼，设有 7-8 个房间，作为虞水缘员工宿舍使用，逃生通道有且只有一处，且不能直通户外，违反了《消防法》第十九条“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，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。”。

2.大通滨江商城安全管理人员对此处隐蔽场所一无所知，存在安全管理失职的行为。

二、处理意见

1.要求大通滨江商城立即对隐患开展整改，下周一（2 月 2 日）前将整改方案和现状情况上报至区社安管办，待整改完成后安管办会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。

2.要求大通滨江商城立即对本单位所有资产进行一次全面隐患排查，下周五（2月6日）前形成隐患清单和整改计划上报至安管办。

3.对大通滨江商城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（分管安全生产）和安管员进行约谈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对照上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举一反三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，坚决不留死角、发现问题、消除隐患，对出租点要从前期装修设计阶段跟踪监督，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坚决予以制止，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，严防出现安全盲区，常态化做好安全生产监管，日常巡查不打折扣，不流于形式浮于表面。

